

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较为明显。2022年 1-11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832.23 万元，净利润为 341.02 万元，毛利率为 66.95%。

请公司：（1）分析披露最近一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全年业绩的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市场价格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说明军工订单获取所依赖的主要渠道、军工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及方式，以及公司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参与竞争单位或企业；结合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说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时间及合作年限等）、新客户开发情况，说明订单来源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业务合作是否存在期限限制；（3）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上的竞争优势

及产品可替代性，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2、关于销售退回条款。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针对合同中附带的销售退回、质量保证等条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 5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